

臺北市萬華區仁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臺北市萬華區仁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淑惠	58年1月22日	女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南門國小畢業 龍山國中畢業 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	第十、十一、十二屆萬華區仁德里里長 萬華區仁德里巡守隊隊長 台北市政府環保義工大隊分隊長 萬華區好厝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 打造仁德里為一個安全、衛生、環保、人文、健康、快樂、關懷的幸福家園。 2. 積極爭取基層經費，充實里內公共建設。 3. 持續改善里內巷道路面，維護里民行的安全及巷道景觀。 4. 里鄰建設，資源回收回饋金公開透明化，用在社區，回饋里民。 5. 落實里內環境衛生、環保及綠美化工作，創造更好的居住環境。 6. 運作守望相助隊，配合警方共同維護社區治安。 7. 爭取政府及地方文化資源，推動社區文化活動，提昇社區居民文化氣息。 8. 落實里民醫療保健工作。 9. 舉辦各項藝文康樂活動，以陶冶里民身心，促進里民情感交流與社區認同。 10. 重視關心里內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之照顧。 11. 落實地方服務，促進地方和諧。 12.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第 1123 投開票所地點：西寧南路 194 號【法華寺】（仁德里 1-7 鄰）

第 1124 投開票所地點：桂林路 64 號【老松國小 2 年 1 班教室】（仁德里 8-12 鄰）

第 1125 投開票所地點：桂林路 64 號【老松國小 2 年 3 班教室】（仁德里 13-18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